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mqs.gov.cn/xxgk/qt/tzgg/201901/t20190115\\_15303649.htm](http://www.szmqs.gov.cn/xxgk/qt/tzgg/201901/t20190115_15303649.htm))

附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9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深市质[2019]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安排 2019 年食品生产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科学配置日常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3 号）要求，立足深圳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际，我委按照“双随机”监管工作部署和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 2019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 2019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 附件

### 深圳市 2019 年度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3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食品生产单位总体情况和日常监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有两责”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制定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工作，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生产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无证查处力度，提升我市生产食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 二、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获证食品生产单位。即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

#### 三、检查方式

2019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辖区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建立“两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在开展现场检查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监管任务落到实处。

#### 四、检查频次

全面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食品生产单位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 A、B、C、D 四个等级，每年现场检查分别不得少于 1、2、3、4 次；其中食品小作坊参照 C 级风险实施管理。辖区监管部门在 2018 年风险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可根据企业监督抽检不合格、举报投诉和舆情事件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要结合辖区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较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企业的监管。对本地区消费量大的、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和单位，应适当提高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力度。

#### 五、检查事项

（一）食品生产企业：辖区监管部门应对照《广东省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其操作指引，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仅限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委托加工等 12 大项 56 小项进行检查。辖区监管部门每次开展检查前，可根据食品生产企业被检查频次、企业风险水平及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按要求随机抽取《检查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关键项不少于 10 项、总检查项目不少于 20 项），全年要求检查项目“全覆盖”。

**(二) 食品小作坊:** 辖区监管部门应对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表》及其操作指南,对辖区食品小作坊的生产主体资格、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控制、人员要求、质量管理、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及其他等 9 大项 30 小项进行检查,开展检查前,可根据食品小作坊检查目的、风险等级、检查频次等具体情况,随机抽取《检查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关键项不少于 5 个,总检查项目不少于 10 个)。辖区监管部门在接收食品小作坊档案资料后,在 1 个月内要对食品小作坊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并要求食品小作坊签订《承诺书》,对正常生产并符合抽样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实施抽样送检。

## **六、 监督抽检**

对食品生产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 6 次的监督抽检,具体抽检计划详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深圳市 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深市质〔2018〕686 号)。

## **七、 其他要求**

(一) 督促企业安全生产。辖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要落实我委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加工活动,加强食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生产者的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并按要求发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告知书》。

(二) 适时调整检查计划。对于暂未纳入本次监督检查计划的新办证食品生产单位,辖区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风险分级并纳入监督检查计划,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三) 认真开展监督检查。辖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的方式对食品生产单位实施检查,全年的检查频次要满足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辖区监管部门应认真总结并于年底报送检查开展情况及完成情况,重大问题随时上报。